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陳先生、Woodstock及Luster Wealth將各自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多於30%的權益，不論發售量調整權中部分或悉數行使或不予行使。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陳先生、Woodstock及Luster Wealth為控股股東。陳先生、Woodstock及Luster Wealth各自確認，其／彼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很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下文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除於本集團業務擁有權益外，並無於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或很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利益

據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先生告知，以下為彼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及Fortune Grace Management Limited的其他業務權益詳情。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¹(「新濠環彩」，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14,047,8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新濠環彩已發行股本約0.60%，當中7,480,000股股份由Woodstock(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而其中6,551,500股相關股份為新濠環彩授予陳先生的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止，陳先生為新濠環彩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辭任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彼獲重新委任為新濠環彩主席。此後，彼一直為新濠環彩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直至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辭任該等職位為止。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新濠環彩的顧問。陳先生亦為新濠環彩的創辦人。

新濠環彩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濠環彩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與彩票相關的科技、系統及解決方案。根據陳先生確認，新濠環彩集團的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並無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及不大可能構成競爭，因為新濠環彩集團是在中國從事與彩票相關的科技業務的公司，包括在中國分佈投注終端機，而本集團從事供金融交易軟件

¹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根據當時的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的海外公司(公司編號：F0011607)，在註冊時名為威發系統有限公司，其名稱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更改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Melco LottVentures Limited)及新濠環彩有限公司(MelcoLot Limited)，其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在創業板上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解決方案的開發、銷售及租賃業務，主要產品包括金融機構專用的金融產品交易及結算系統，該等金融機構的目標客戶各異，需要與新濠環彩集團不同的科技及截然不同的行業知識。

Fortune Gra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 Fortune Grace Management Limited (「Fortune Grace」) 已發行股本 70%，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Fortune Grace 的其他股東即王芳及王煒，均是獨立第三方。據陳先生告知，Fortune Grace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且為威發系統有限公司² (一組公司的控股公司，統稱「威發集團」) 的母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網絡系統整合。於新濠環彩上市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威發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新濠環彩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Fortune Grace 向新濠環彩收購威發集團，而自此及至最後可行日期，威發集團的成員公司為 Fortune Grace 的附屬公司。除以上所述及作為新濠環彩的前附屬公司外，威發集團 (由陳先生透過 Fortune Grace 控制) 與新濠環彩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陳先生確認，威發集團業務並不及不大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威發集團從網絡基建解決方案、網絡專業服務及網絡軟件銷售業務中產生收益，該等業務均與網絡及通訊技術業務有關，例如向通訊服務供應商及跨國公司等銷售網絡設備及提供網絡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的開發、銷售及租賃業務，主要產品包括金融機構專用的金融產品交易及結算系統。威發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的業務均要求不同的科技及截然不同的行業知識，惟不會及不大可能會互相競爭。

陳先生已確認及承諾，Fortune Grace 及威發集團成員公司各自不會進行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不競爭承諾

陳先生、Woodstock 及 Luster Wealth (統稱「契諾承諾人」)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承諾人 (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利益) 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承諾，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的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不會直接或間接於香港、澳門及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的世界各地其他有關地區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惟可

²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656930)，於註冊成立時名為輝程有限公司，其名稱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更改為威發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及威發系統有限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的股權(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士)，而相關上市公司須於任何時間擁有至少一位股東(個別或在適用情況下連同其聯繫人士)，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所持股權須高於相關契諾承諾人所持有者(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士)除外。

各契諾承諾人更承諾，倘彼或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知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彼應促使其聯繫人士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倘本集團須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批准程序，則更長時期)，知會契諾承諾人本集團是否將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可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於有關商機中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有關契諾承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程序以監察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 (a) 董事會將設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獲授權按年度基準審閱以上契諾承諾人作出的承諾及評估不競爭契據的實際執行情況；
- (b) 各契諾承諾人承諾，應本集團或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合理要求，提供任何資料，作為本公司決定是否不時行使優先承購權的基礎；及
- (c) 各契諾承諾人承諾，就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年度審閱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並就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提供年度確認函，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須取決於上市科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包銷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以及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倘在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當日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前獲豁免)未達成任何該等條件，或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天當日或之前發生任何事件，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訂約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日期終止：(i)就任何契諾承諾人而言，當其連同其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惟不競爭契據須持續對其他契諾承諾人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基於任何理由於聯交所短暫停牌或停牌則除外）。

本集團的獨立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集團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並且不過度依賴該等人士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i) 財政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政制度，根據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政決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或應收陳先生或其控制公司款項已全數清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支持其日常營運。

(ii) 經營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其組織架構，由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有特定職務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確認亞網財務經理的職位按兼職基準出任，而威發集團財務經理的職位由同一名僱員出任。威發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第147頁「Fortune Grace Management Limited」一段。上述亞網兼職財務經理負責（其中包括）內部控制檢討、編製月度及年度賬目、現金流量管理，並為亞網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稅務建議。上述亞網兼職財務經理的委聘合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經董事告知並無予以重續。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起，亞網曾聘用一名全職僱員作為其財務經理。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共享供應商、客戶、市場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且概無任何陳先生私人業務旗下的僱員涉及本集團研發及其他業務經營。

(iii)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成立及維持一個強大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執行情況以及管理本公司。亞網董事黃啓明先生曾為威發系統有限公司及其兩間集團公司的董事。威發系統有限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第147頁「Fortune Grace Management Limited」一段。黃啓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威發系統有限公司及其兩間集團公司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獨立管理團隊，由一組具豐富經驗及業務專才的高級管理人員所領導，以落實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須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行事須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以及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而其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iv) 主要供應商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v)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